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6)

持續關連交易 與惠生控股訂立工程設計框架協議

工程設計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與惠生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訂立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不時向惠生控股實體提供(i)與惠生控股實體不時的業務營運有關的石油、天然氣及石化領域的工程設計服務及(ii)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建議及協助。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涵蓋並規管所有現有協議訂約各方的合約關係,以及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與相關惠生控股實體(作為服務接受方)於協議年期內訂立之任何有關提供工程設計服務的未來安排。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受建議年度上限的規限,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各惠生控股實體均為惠生控股的聯繫人,彼等各自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6日的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惠生工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惠生海洋(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據此,上海惠生海洋委聘惠生工程就Marine XII剛果LNG項目進行頂面模塊工程設計。上海惠生海洋須就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合同價預計不會超過人民幣45,000,000元。

茲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的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惠生工程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據此,上海惠生海洋委聘惠生工程就Marine XII境外FLNG項目的EPCIC階段進行頂面模塊工程設計。上海惠生海洋須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額預計不會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惠生控股實體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應付款項總額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60,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因此,上述金額已分別設定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應付款項總額的年度上限。

由於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涵蓋並規管所有現有協議訂約各方的合約關係, 以及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與相關惠生控股實體(作為 服務接受方)於協議年期內訂立之任何有關提供工程設計服務的未來安 排,因此惠生控股實體應付金額的年度上限無需與現有協議下的之前或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由於惠生控股實體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應付款項總額的最高年度上限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者)預期高於5%,故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的權益,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組成,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i)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i)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採取的投票行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工程設計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i)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i)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採取的投票行動。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10月16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能獲得獨立股東對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 上限的批准,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進行。因此,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 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與惠生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訂立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不時向惠生控股實體提供(i)與惠生控股實體不時的業務營運有關的石油、天然氣及石化領域的工程設計服務及(ii)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建議及協助。

工程設計框架協議

日期

2023年9月22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及
- (ii) 惠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

期限

自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開始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訂約各方可於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期限屆滿前,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條款終止協議。

工程設計框架協議下任何實施協議應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

主體事項

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不時向惠生控股實體提供(i)與惠生控股實體不時的業務營運有關的石油、天然氣及石化領域的工程設計服務及(ii)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建議及協助。

就各個工程設計項目而言,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及相關惠生控股實體應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分別訂立實施協議,以載列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提供服務的詳細工作範圍與具體條款及條件。相關惠生控股實體可不時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磋商及協定,以調整相關實施協議項下工作範圍、工程設計規格、服務收費、結算安排及其他付款相關條款及條件。

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涵蓋並規管所有現有協議訂約各方的合約關係,以及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與相關惠生控股實體(作為服務接受方)於協議年期內訂立之任何有關提供工程設計服務的未來安排。

服務收費及定價政策

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的各個工程設計項目的服務收費應包括(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工程設計服務應收的服務費及(ii)為完成服務而實際產生的現付開支。服務收費應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釐定。

根據各個工程設計項目的規模及工作範圍,本集團估計開展工程所需人手的數量以及於開展工程期間可能須承擔的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人員薪資及加班費、國內差旅開支、法定福利、保險開支、交通及住宿費、管理費及各類稅項)。儘管本集團預期各個工程設計項目項下交易的利潤率與本集團先前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具備類似性質、複雜度及項目要求的其他可比交易一致,本集團亦希望在價格方面維持競爭力。

於訂立任何交易前,本集團觀察目前市況及監察現行市價或市場利率(包括透過(i)本集團市場開發部進行的市場調查及其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及業內同行的交流及(ii)本集團的業務網絡,以獲得本集團競爭對手的收費信息)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定價政策。此外,於訂立任何關連交易前,本集團亦會比較至少三個具備類似性質、複雜性及要求的可比較項目的其他交易或報價。因此,本公司能夠確保各個工程設計項目項下的定價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供給/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惠生控股實體就工程設計服務應付本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6,540元、人民幣444,000元及人民幣75,654,258元。

上海惠生海洋根據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應付惠生工程的總金額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惠生海洋根據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應付惠生工程的總金額並無超過上述相關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應付款項總額設定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60,000,000

260,000,000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60,000,000

應付款項總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i) 惠生控股實體預期投標的項目數目、(ii) 本集團對該等項目規模的估計、(iii) 惠生控股實體估計外包予本集團的工程設計服務、(iv) 惠生控股實體就過往項目所提供的工程設計服務應付本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v)本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採用以下內部監控措施管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以確保交易在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框架內進行: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控及記錄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各個交易的實際 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 於訂立交易前,本公司設計部會將價格及條款與市場價格及類似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以考慮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 (iii) 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將定期審閱交易,並確保交易按照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交易進行審閱,並確認(其中包括)本公司是否已遵守定價政策及是否已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以評估及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按照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i) 本集團將為其新入職員工提供培訓及書面材料,以提高彼等對關連交易 規則及本集團相關政策的認識及理解。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EPC)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惠生工程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華邦松先生 直接全資擁有。華邦松先生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控制惠生集團之業務營運。 惠生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服務、海上及海洋工程以及化工新材料。 惠生集團之業務範圍涵蓋煤、石油及天然氣等資源之存儲利用、陸上能源 工程服務、海洋工程裝備製造及下游化工新材料發展。

鑒於本集團具備提供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所需的專長,而本集團據此應收服務收費乃經公平討論後磋商及反映正常商業條款,本公司認為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實屬可取。

由於劉洪鈞先生為惠生控股的董事兼總裁,劉洪鈞先生已就批准工程設計框架協議以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將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放棄表決的劉洪鈞 先生除外)認為,工程設計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訂 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反映正常商業條款,而其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 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EPC)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惠生工程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華邦松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華邦松先生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控制惠生集團之業務營運。惠生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服務、海上及海洋工程以及化工新材料。惠生集團之業務範圍涵蓋煤、石油及天然氣等資源之存儲利用、陸上能源工程服務、海洋工程裝備製造及下游化工新材料發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各惠生控股實體為惠生控股的聯繫人,彼等各自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6日的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惠生工程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據此,上海惠生海洋委聘惠生

工程就Marine XII剛果LNG項目進行頂面模塊工程設計。上海惠生海洋須就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合同價預計不會超過人民幣45,000,000元。

茲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的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惠生工程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據此,上海惠生海洋委聘惠生工程就Marine XII境外FLNG項目的EPCIC階段進行頂面模塊工程設計。上海惠生海洋須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額預計不會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惠生控股實體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應付款項總額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60,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因此,上述金額已分別設定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應付款項總額的年度上限。

由於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涵蓋並規管所有現有協議訂約各方的合約關係,以 及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與相關惠生控股實體(作為服 務接受方)於協議年期內訂立之任何有關提供工程設計服務的未來安排,因 此惠生控股實體應付金額的年度上限無需與現有協議下的之前或現有持續 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由於惠生控股實體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應付款項總額的最高年度上限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者)預期高於5%,故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惠生工程投

資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的權益,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 馮國華先生組成,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工程設計框架協 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 行的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 款進行,(iii)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採取的投票行動。獨立董事 委員會成員概無於工程設計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i)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採取的投票行動。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10月16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

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能獲得獨立股東對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

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

批准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

及建議年度上限

「EPC 指設計、採購及施工的首字母縮寫,為國際能源行

業廣泛採用的一種商業模式

「EPCIC」 指 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調試的首字母縮寫 ,

為廣泛採用的一種建築合同模式

「EPCIC階段頂面

模塊工程設計

合同」

指 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的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由惠生工程與上海惠生海洋就Marine XII境外FLNG項目的EPCIC階段進行頂面模塊工程設計

訂立

「現有協議」 指 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

程設計合同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

立財務顧問,以就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可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於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

擁有重大權益者外的本公司全體股東。為免生疑

問,獨立股東不包括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惠生海洋」 指 上海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公司,並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頂面模塊工程 設計合同」 指 日期為2022年11月16日的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由惠生工程與上海惠生海洋就Marine XII剛果LNG項目進行頂面模塊工程設計訂立

「惠牛工程」

指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 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集團 |

指 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

指 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惠生控股實體 |

惠生控股、其附屬公司及惠生控股或其附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及/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組成的任何公司(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惠生控股的附屬公司)的統稱,而「惠生控股實體」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 |

指 百分比

指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宏亮

香港, 2023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宏亮先生及鄭世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劉洪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